**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

**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

行)》(华南工学〔2019〕14号)精神，现将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学术研究导向，程序科学合理，确保评审质量。

**二、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申请基本条件、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评审对象

（1）我校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2）直博生、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评审时的学籍状态确定身份参与评定，学籍状态为硕士研究生的，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籍状态为博士研究生的，参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

（3）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2. 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5）本人提出申请且经导师批准参评。

（6）申请人需在获奖和成果计算期限内，以第—作者(含导师第—，学生第二)，且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D类及以上论文 1篇，方具有参评资格。

3.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参评学年被研究生院跟踪培养者（注：根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研究生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列入跟踪培养：1门课程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合格；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开题、中期、预答辩3个考核环节中，任一考核环节有一次暂缓通过的。

已获得奖学金的，如发现有上述情况者，将撤销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4.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奖金标准均为3万元/人。

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下达，以学校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获奖名额分配坚持以学术科研为基本导向，原则上按照总积分从高到低总体排序分配，依次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得者。遇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不重复授予原则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学金（企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积分指标体系**

**1.总积分（Z）**

总积分（Z）由课业成绩积分（K）、学术表现积分（X）两部分组成。总积分计算公式：

Z=0.2K+0.8X

**2.课业成绩积分（K）**

各科课程成绩（包括必修课与选修课）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K=\frac{∑（单科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数）}{∑（所修课程总学分）}$$

注：

\*指博士入学以来修读的全部课程。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0。

\*免修成绩按85分计算。

\*如果课程授课时间发生变化，以实际授课学期计算课程成绩。

**3.学术表现积分（X）**

学术表现积分（X）计算公式：X=X1+X2+X3

X1：论文发表（含期刊论文、会议论文）；X2：著作；X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

（1）论文发表

**①期刊论文**（X1，包括决策咨询成果），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改革实施办法》《新闻与传播学院学术论文期刊目录》规定范围。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加分 | 篇数 |
| A类重要 | 40 | 不限 |
| A类一般 | 30 | 不限 |
| B类 | 20 | 不限 |
| C类 | 12 | 不限 |
| D类 | 9 | 不限 |
| E类 | 4 | 不限 |
| F类 | 2 | 限4篇 |

注：

\*如成果级别出现异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

**②会议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论文级别** | **会议档次** | **会议英文名称** | **会议英文名称缩写** | **会议中文名称** |
| **D** | A |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Convention | NCA | 美国全国传播学协会年会 |
| A |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 ICA | 国际传播学会 |
| A |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 AEJMC | 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学会 |
| A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 IAMCR | 国际媒介与传播研究学会 |
| **E** | B | Broadcast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Convention | BEA | 国际广播电视教育协会年会 |
| B | European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 ECC | 欧洲传播学大会 |
| B | 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 Research Conference | IPRRC | 国际公共关系研究年会 |
| B |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World Congress | IAA | 国际广告协会年会 |
| B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ors | IABC | 国际商业传播协会年会 |
| B |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Researchers | AOIR | 互联网研究者协会 |
| B | 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 WAPOR | 国际舆论学研究年会 |
| B | World Media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nference | WMEMC | 世界传媒经济和管理学大会 |
| B | American Academy of Advertising Annual Conference | AAA | 美国广告学会年会 |
| **F** | C | Chinese Communication Society | CCS | 中华传播学会 |
| C |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Association | MECCA | 媒介、传播和文化研究协会年会 |
| C | European Network for Cinema and Media Studies | NECS | 欧洲电影与媒介研究联盟 |
| C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 IAICS | 国际跨文化传播研究年会 |
| C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n Communication and MassMedia | IACMM | 传播与大众媒介国际学术会议 |
| C | Asian Network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 ANPOR | 亚洲舆论协会 |
| C | 国内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

注：

a.所参加会议要求被正会全文录用并在正会上宣读(需在会议议程处体现作者姓名，或在会议论文集上论文署名)，仅收录或仅参加讨论不计入；

b. 用于参评的会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篇论文被不同会议收录，只加分一次），且加分总值上限12分；

c. 会议（论文）认定以实际召开日期为准；

d. 其他学科领域的国际会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个别评议、认定。

（2）**著作类**（X2）

|  |  |  |
| --- | --- | --- |
| 著作级别 | 加分 | 部数 |
| 学术专著（独著）或译著（独著） | 20 | 不限 |

注：著作须已正式出版，并以出版时间作为成果认定时间。对于参与著作或译著编写工作的加分认定，须独立撰写若干章节至少5000字及以上，且在书中序言、后记或正文部分有明确写明作者姓名及所负责具体章节内容，加分值按占全书总字数的字数比例折算加分。

（3）**学术竞赛参与获奖**（X3）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级别 | 第一名（等） | 第二名（等） | 第三名（等） |
|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 | 15 | 12 | 10 |
|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 | 12 | 9 | 7 |
|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 | 9 | 6 | 4 |
|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 | 4 | 2 | 1 |
| 学院级科技学术竞赛 | 2 | 1 | 0.5 |

注：

a.获奖者参赛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b.个人项目：按上表满分加分；集体项目：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一成员），主要成员（团队排名第二、三成员），一般成员（团队排名第四、五、六成员）分别按照上表对应分数的2/3、1/2、1/3加分，团队排名第七及以后成员不加分。

c.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取最高得分；

d.各类竞赛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为准。获得《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专业竞赛目录》外的学术竞赛奖项，由教育部等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减半加分，其它由非官方组织主办的专业竞赛，按上述表格1/4加分。

（4）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

集体项目加分参考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进行分配（见B项）。

A.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加分。

B.除导师以外的其他老师，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排序样式 | 加分方法 |
| 1 | 学生单独发文，或仅学生本人与老师合作且学生为第一作者时 | 该学生加满分 |
| 2 | 老师＋学生 | 学生加1/3 |
| 3 | 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2/3，学生b加1/3 |
| 4 | 老师＋老师＋学生 | 学生加1/6 |
| 5 | 老师＋学生＋老师 | 学生加1/3 |
| 6 | 老师＋学生a＋学生b | 学生a加1/3，学生b加1/6 |
| 7 | 学生a＋学生b＋老师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 |
| 8 | 学生a＋老师＋学生b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6 |
| 9 | 学生a＋学生b＋学生c | 学生a加1/2，学生b加1/3，学生c加1/6 |

注：参评文章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除导师外，排名第四位及以后作者的学生，不予加分。

（5）学术表现的其他规定

A.学术成果的认定时间：

起始日期：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

注：以论文、成果或著作在此期间公开见刊或出版为认定凭证；竞赛奖项以主办方正式公布结果为认定凭证。

B.决策咨询成果的时间认定：以获得领导批示时间为准。

决策咨询成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改革实施办法》进行成果分类，以批示或成果中有明确写明作者姓名为认定凭证，加分方法参照前述“学术表现作者排序加分计算方法”执行。

**四、评定程序**

**（**1**）提出申请：**申请者依照《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计算评选积分（务必写清楚计算过程，以及每一项加分出自实施细则第几页第几条依据，以便评审小组审核），并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计分表》和《20XX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统计表》，在XX月XX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由导师签字）交至学院，评奖材料有效期：上一年度9月1日—评奖当年8月31日。

**（**2**）申报材料审核：**XX月XX日—XX月XX日

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博士生导师代表、辅导员、博士研究生代表（非申请人）任组员，根据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公示：**XX月XX日—XX月XX日

评审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上报学校批准：**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共同对学院评审确定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最终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5**）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上报教育部，由教育部制作颁发获奖证书；校长奖学金获奖证书由学校制作颁发。**

（6）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裁决。

（7）本细则内各种统计均指在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或成果。

**本评定细则未尽事宜由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学校政策变化，本细则将作相应调整。**